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加修雙學位實施要點

87年5月19日資管所第四十八次所務會議通過
88年4月20日87學年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16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3月12日90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30日9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。
- 貳、凡於本校各系就讀之**大二以上學生**¹（不包括大四下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而轉學入本校就讀者，須於本校修畢一學年課程），或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，擬向本系申請加修雙學位者，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20%（含）以內，操行在乙等以上。
- 參、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學位，應於每年**申請日截止**前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、本學院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- 肆、加修本系為雙學位之學生，應修滿以下有關課程及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，始得以本系為加修學位。
 - 一、必修課程：應修畢申請核准當學年度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。
 - 二、完成雙學位至少應修79學分（除必修課程學分外，其餘學分則須以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補足）。
 - 三、雙主修生原主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時，此課程不得列入本系雙主修學分，不足之學分，學生可修習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補足之。
- 伍、學生選修本系為加修學位得接受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輔導。
- 陸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¹ 升上來是大二生即可申請。